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办〔2020〕2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做好纳入直达机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组织预算执行

各市县要按照财政部《2020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实行直达

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

二、直达资金单独调拨定期对账

省财政厅国库处根据直达资金下达文件，对直达资金按照现行调度方式实行单独调拨，并将对应的预算指标信息以厅国库处便函形式告知市县财政部门。各市县要将直达资金拨付情况随旬月报汇总报送省财政厅，并确保报送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相关数据一致。各市县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相应完善预算执行的配套制度，建立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三、直达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各市县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需要帮扶的困难企业和人员建立实名台账，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四、做好直达资金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工作

各市县要按照《通知》规定的内部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直

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预算文件下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系统能够实现上下级数据追踪。对此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待其数据导入监控系统后，根据预算金额和标识，由部门预算管理处（科、股）人工修改指标及支付信息。

五、加强直达资金监控

各市县要将直达资金以及比照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在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按照资金使用和监管的不同要求设置预警规则分类监控，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六、尽快完成系统改造及对接工作

按财政部统一部署，我省已在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直达资金管理模块，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市县按财政部要求时限完成本地预算指标、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生产系统调整改造，实现相关生产系统数据与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对接方法和相关要求详见直达资金动态监

控系统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公告。

此次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可抽调预算处（科、股）、国库处（科、股）、各业务处（科、股）、监督局和信息中心的骨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相关业务工作有序衔接，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各市（地）财政局接到通知后，要将此通知要求传达至所辖区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国库处 焦煜昊，53631700；王红敏，53607626；

信息中心 李振宇，15145085245；

支付系统运维 杨金有，17603698899；

监控系统运维 李 强，18646071667。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共印20份。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办〔2020〕29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 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党组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就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达资金监控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

付流程的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二）监控范围。直达资金以及比照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具体资金清单以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按照资金使用和监管的不同要求分类监控。

二、直达资金监控主要内容

（一）预算下达方面。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分别列示资金来源，单独调拨库款，并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打上相关标识（标识名称和规则财政部另行发文明确）。要在预算文件印发后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跟踪监控预算资金分配到哪一级财政、哪一个部门和单位。对于此前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应抓紧发文调整明确直达资金项目和金额，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

（二）资金支付方面。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对于此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要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

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三）资金台账方面。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台账主要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受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台账样式见附件1）。市县财政部门要督促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见附件2。

三、监控系统建设和部署

（一）系统开发建设。按照“中央财政统建统管、中央和省级财政两级部署、市县级财政操作使用”的原则，财政部结合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对现有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作适当升级改造，搭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提供统一版本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使用。

（二）系统部署实施。系统部署实施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月22日前实现中央与省级联通并上线试运行，具备随资金下达同步开展监控的条件。其中，已部署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地区，要按照财政部下发的软件升级版本，稳妥做好监控系统升级工作；此前未部署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地区，要在6月19日前完成软件安装部署，待系统升级后，统一更新。确需安排预算的，给予经费保

障。

(三)数据对接共享。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6月30日前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接口规范,对本地预算指标、国库支付等生产系统进行调整改造,实现相关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台账每日更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与民政、社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系统的衔接,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减轻市县基层工作量。

四、财政部门内部职责分工

为集中力量推进监控工作,财政部成立了部领导任组长的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控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参照财政部做法,抽调骨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一)预算管理机构。牵头细化本地区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负责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对监控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问责。

(二)国库管理机构。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细化软件相关业务需求,研究制定预警规则,制定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相关培训。

(三)部门预算管理机构。负责对口资金监控工作,导入指标、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报告监控情况。

(四) 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五) 信息技术机构。负责按照财政部确定的监控系统接口技术规范，结合自身实际，对生产系统进行适应性调整改造，实现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组织做好监控系统的本地运维工作。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 加强跟踪督导。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后，财政部将举办覆盖各级财政的视频培训，将各项要求传达到基层。省级财政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动员会等方式布置下级财政部门加快推进监控工作。财政部对地方开展监控工作进行跟踪，对预算发文不规范、资金标识不准确、数据导入不及时不准确、预警信息核实处理不到位等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通报，并视情况约谈省级财政部门。

(二) 形成监管合力。监控系统在不同层级对应不同的部门开放，共享相关数据，推进协同监管。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充分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利用监控系统做好属地直达资金监管工作，及时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三) 强化制度规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相关制度办法，系统梳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为监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 附件：1. 直达资金台账样式
2.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



(联系单位及电话：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10-68552385 68552047)

附件1-5

XX项目惠及人员台账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将惠企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管

附件1-4

XX项目惠及企业台账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将惠企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附件1-3

直达资金项目台账

序号	预算单位	资金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直达资金
#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1. 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2. “发放表”可钻取查看惠企利民补贴补助资金发放等情况。

附件1-1

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台账

序号	地区名称	中央 下达	省级		市级		
			下达 下级	未下达	下达 下级	下达 本级	未下达
#	合计						
1	XX省						
2	XX省本级						
3	XX市						
4	XX市本级						
5	XX区						
6	XX县						
7	XX省						
8						

注：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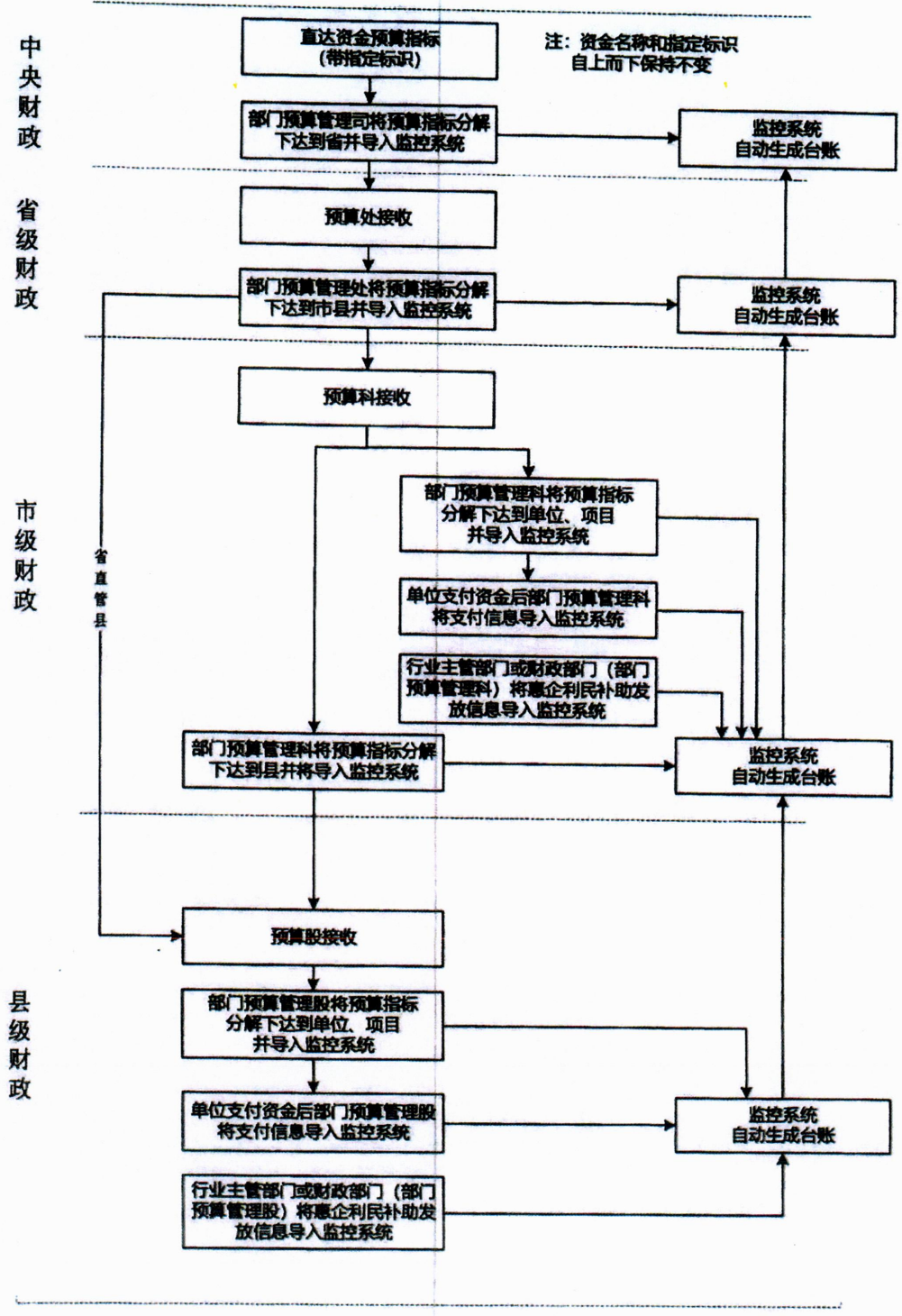
附件1-2

直达资金支出台账

序号	地区名称	省级			市级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其中：直达资金	其中：直达资金	其中：直达资金	其中：直达资金	其中：直达资金	其中：直达资金
#	合计						
1	XX省						
2	XX市						
3	XX市本级						
4	XX区						
5	XX县						
6	XX省						
7						

注：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8日印发

